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

珠高事业函〔2018〕408号

关于同意珠海晶天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设置珠海晶天口腔门诊部的批复

珠海晶天口腔医疗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凯旋路818号45栋103设置珠海晶天口腔门诊部。请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以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（附件）内容筹建，筹建完毕后，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不得开业。涉及建设、消防、环保等问题时，请径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，并按其意见办理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

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

2018年6月4日

附件

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

批准文号：珠高事业机构字〔2018〕1号

珠海晶天口腔医疗有限公司：

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：

类别：口腔门诊

名称：珠海晶天口腔门诊部

选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凯旋路 818 号 45 栋 103

经营性质：营利性

牙椅：6 张

服务对象：社会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投资总额：200 万元

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止。



批准机关：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

2018 年 6 月 4 日

注：本批准书应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则有权在 30 日内纠正本批准书。